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张槎体育中心天面补漏及天沟和雨棚改造工程

工程名称：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禅城区张槎街道

合同编号：2026NFSJ0020

（由设计人填写）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A144018393

发包人：佛山市张槎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佛山南方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佛山市张槎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佛山南方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张槎体育中心天面补漏及天沟和雨棚改造工程设计服务”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设计收费标准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本页完—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建安费 (万元)	费率 %	估算设计费 (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张槎体育中心天面补漏及天沟和雨棚改造工程	/	/	√	/	√	130	16.6	58,339.90
2									
								合计	
说明	<p>一、本项目设计对张槎体育中心天面补漏及天沟和雨棚改造工程进行设计，结合建筑物实际情况和甲方需求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p> <p>1、拆除建筑物原有钢结构天棚不上人屋面的老化破旧防水层、清理，对屋面进行防腐、补漏；</p> <p>2、在不增加竖管的基础上，（增加竖管会影响立面，需要包管等，且新增竖管接入室外雨水井需要重新开挖地面），对现状排水沟清淤修复，内嵌一层不锈钢板，每跨梁格内新增一处 87 型雨水斗接入现状竖管。</p> <p>3、拆除原有钢结构后雨棚，新建钢结构雨棚等。</p>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设计费签约合同价：¥58,339.90 元

一、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计费额	收费基价
1	200	9.0
2	500	20.9
3	1000	38.8
.....		

1、计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编制，中国物价出版社出版。

(1) 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2)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它设计收费

(3)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2、根据估算建安费，本工程设计的暂定计费基数约124.356万元

3、系数确定：根据总则第1.0.12条，改扩建工程调整系数为1.1~1.4，本工程取中间值1.25

4、设计费计算

基本设计收费如下：

$(9/200 \times \text{建安费} \times 1 (\text{专业调整系数}) \times 1 (\text{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times 1.25 (\text{附加调整系数})) = 9/200 \times 124.356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1.25 = 6.995$ 万元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设计费用签约合同价为基本设计收费下浮16.60%

计算，即大写¥ 伍万捌仟叁佰叁拾玖元玖角 (¥58,339.90 元)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如有）：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3天	复印件加盖 公章
2	各阶段主管部门审批文件	1	3天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	3	签订合同且收到甲方提供的完整材料后 10 天	以上时间不包括设计局 部修改
2	施工图	8	方案审批后若无大改动 10 日出施工图	

—本页完—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暂按 ¥58,339.90 元人民币（大写：_伍万捌仟叁佰叁拾玖元玖角）。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设计人在本合同服务过程中的设计费、税费、咨询费、图纸制作费、打印费（按具体约定）。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节点
第一次付费	支付至合同价的 30%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支付
第二次付费	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全套施工图提交发包人确认后 7 天内
第三次付款	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如非因设计人原因，项目于施工图审批后 36 个月还没验收，则在第 37 个月内付齐所有设计费用（实际设计费按建安费作为基数计算结算价），但设计人仍应负责完成后续工作。）

说明：

1、发包人确定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及各阶段文件批出之日起 7 日内，付清各阶段设计费。

2、最终设计费按实际建安费预算审核价作为计价基数计算结算价，但最终费用不超过 58,339.90 元。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

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较大修改指设计人返工的总工程量对应价款超过合同估算总设计费的的 10%）及发包人已确定的设计工作进行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设计人需在发包人提出修改要求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修改工作清单，发包人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核设计人的修改工作量清单，并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出的修改工作量清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书面回复审核意见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如 45 个工作日内仍未书面回复的，视为发包人解除该合同，发包人应按第 7.1 条支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赶工费标准及支付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

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1.6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按时向设计人付清各阶段设计费，在方案报建图未取得政府部门审批而要求设计人进行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发包人须向设计人发出书面的指令，且视为已满足付款节点的要求，发包人应当依约付款，不得以政府部门尚未审批而拒不付款。

6.1.7 发包人付清全部设计款后方可享有该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

6.1.8 发包人委托经办人吴南生负责签收设计人提交的相关图纸、资料、文件，委托经办人收到文件后需回传确认已签收，上述人员回传确认为可视同发包人已收到相关的图纸、资料及文件，此人签名并不视同发包人对图纸、资料及文件的认可。如发包人需要更改人选，发包人必须以书面通知设计人。

6.1.9 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的单体方案或全套施工图之日起 XX 日内组织完成审查及确认，如对单体方案或施工图有异议的，应当在审查期限内通知设计人进行修改，如在审查期限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审查通过。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建筑设计有关规范。**

6.2.3。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

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决定。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6 在本项目宣传推广中，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方可以使用设计人及其设计师的名称和标志。

6.2.7 设计人委派和认可_____负责签收发包人提交的资料及文件，委托经办人收到资料及文件后需回传确认已签收，上述人员回传确认行为可视为设计人已收到相关的资料及文件。如设计人需要更改人选，设计人必须以书面通知发包人。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和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设计人不退回定金，且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该部分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确定，赔偿总额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对应阶段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在发包人未违约的情况下，设计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设计人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除按国家规定参与放线、定版、验筋等服务。在施工期间，如遇有特殊情况设计人应发包人的要求赴现场解决和处理技术问题。对发包人提出的书面问题或设计需要变更时，设计人应及时处理，并于两个工作日内回复。

8.2 设计人提供二份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费用为按 A2 每张 2 元计算，其它图幅按比例计算。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

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 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

8.12.1 设计人在满足国家有关标准的前提下，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设计任务书》执行设计，此《设计任务书》不得外泄，更不得用于发包人以外的项目。

8.12.2 发包人根据合同条款付清设计费后，设计成果的版权归发包人所有。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佛山市张槎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2026年4月9日

设计人名称：

佛山南方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绿景西路 11 号
309-315 室

邮政编码：528000

电 话：0757-83319823

传 真：0757-8331282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佛山石湾支行

银行帐号：684773943627

日期： 年 月 日

